

關於須呈交與兩份守則有關的文件以供執行人員事先審閱的提示

在近期若干個案中，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忽略了兩份守則中“文件”（document）的定義，以致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在發出公布之前，將其草擬本呈交我們以徵詢意見。有時候，他們亦沒有遵守其他披露規定，例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作出所需的董事責任聲明及所引致的持股狀況。於部分個案中，有關人士須於隨後發出澄清公布。

我們近期已致函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授權代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核准人士，提醒他們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藉此加強他們對“文件”（document）的定義及其他相關守則規定的注意。

發行人及其顧問應注意，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規則12.1的註釋1內事後審閱清單所述的文件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均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規則12.1亦適用於受《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股份回購交易。規則12.1的主要作用是利便有關方面在文件發表之前識別出當中的守則事項，並鼓勵他們盡早諮詢我們的意見，此舉應有助盡早解決任何與守則有關的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仍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摘要

- 呈交與兩份守則相關的公布及文件以供事先審閱
- 對《應用指引20》有關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作出的修訂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文件”（Document）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指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註釋1及2須展示的文件除外），亦包括任何人在下列情況就一項交易而發出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

- 尋求作出裁定，藉以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
- 交易已被指明在不會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作實；或
- 交易已被指明必須有裁定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方能作實。

相關公布包括於磋商最早階段時發出的“洽商”公布（即可能要約的公布或可能進行清洗交易的公布）、表明某交易須在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方能作實的公布，以及與《股份回購守則》所指的股份回購有關的公布。

根據規則12.1的註釋1，若干例行公布無須呈交以供我們事先審閱。然而，公布的刊登版本（包括中、英文版本）須在發出後立即送交我們存檔。事後審閱清單所涵蓋的公布類別及進一步指引（《應用指引5》）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在一項涉及守則的交易中，將文件草擬本送交存檔以徵詢意見的責任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包括要約人、有意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有關股份的賣方或有意賣方。

在交易開始時，發行人及顧問應審慎考慮某份公布是否屬於兩份守則下的“文件”；如是，便應遵守規則12.1及其他規定，包括《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之下特定的披露規定。如有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事先諮詢我們的意見。

此外，為符合規則12.1的規定，如有任何繼後的公布或文件（包括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及清洗交易通告），必須於寄發前呈交我們以諮詢意見。在任何時候，我們應獲提供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公布或文件草擬本，並被給予合理時間審閱有關公布或文件。

根據兩份守則呈交公布及文件的進一步指引載於證監會網站內2014年9月的《收購通訊》（第30期）及《應用指引20》中。

如未能遵從兩份守則的規定，有關當事人可能會被處以紀律處分行動。我們強烈建議發行人就有關交易尋求專業意見。一如以往，如對擬作出的行動是否符合兩份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盡早諮詢我們的意見。

對《應用指引20》的修訂

《應用指引20》是有關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註釋。《應用指引20》自2014年3月實施以來持續獲得正面回應，我們欣然注意到有關規定得到嚴格遵守。鑑於接獲的回應，以及為應對若干產生的事項，《應用指引20》現已作出修訂。對《應用指引20》的主要修訂包括：

新增第2及4段－“文件”（Document）的定義

如上文所述，若干發行人及顧問均沒有在發表與兩份守則有關的文件前將其呈交以供我們事先審閱。因此，我們加入第2及4段，提醒他們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於發表文件之前，將其草擬本呈交以諮詢我們的意見，惟事後審閱清單所述的公布除外。

《應用指引20》現提醒發行人及顧問，在交易開始時，他們應審慎考慮某份公布是否屬於兩份守則下的“文件”；如是，便應遵守規則12.1及其他規定，包括《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之下特定的披露規定。在呈交文件以諮詢我們的意見時，應給予我們合理的時間以便進行審閱。呈交予我們審閱的文件應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及如遇有困難或出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應盡早向我們提出。

新增第14及15段－過去六個月的交易

新增的第14段提醒要約人應仔細檢查其交易紀錄，以確定其是否曾於(i)呈交規則3.5的公布的初稿日期；或(ii)要約期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六個月內買賣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包括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要約人亦應就此向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類似查詢。新增的第15段對清洗交易申請人作出類似提示。

這些提示應有助當事人確保符合兩份守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根據規則23、24及26.3產生與要約有關的規定，以及附表VI第3段所載適用於清洗交易寬免的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條文。

新增第18至20段－要約期

我們新增第18至20段，以澄清要約期由作出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布（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要約的公布或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時開始。這與在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寄發後，代表著要約已經作出及可供接納的首日的“要約開始”，有所不同。要約期一經開始，相關當事人須遵循守則下的多項約束，包括交易披露責任及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採取阻撓行動的限制。此清單的內容並非巨細無遺，如有疑問，請諮詢我們的意見。

第23段（原為第14段）－第(6)類別聯繫人清單及其他詳細資料

要約期開始後，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向我們提供其第(6)類別聯繫人清單、其財務或專業顧問的詳細資料，以及目前就任何在規模或性質上均屬重大的提供意見項目聘請的任何財務顧問或股票經紀的詳細資料。我們已在第23段結尾澄清，指先前呈交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或更新，有關人士應立即通知我們。

第28段（原為第21段）－附表披露規定

第28(iii)段規定，有關人士應在寄發文件後立即向我們提供遵守兩份守則附表I、II、III及VI規定的查檢表（如適用）。我們已澄清，於填寫附表的查檢表期間，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任何規定均不適用的話，便須在相關附表規定旁邊清楚記下適當的否定聲明。

經修訂《應用指引20》的標示及無標示版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內。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9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八宗清洗交易個案和77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電郵：enquiry@sfc.hk